**罪犯沈培冰**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72号

　　罪犯沈培冰，男，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3月20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2016年3月21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该犯系有前科。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作出了(2018)闽0802刑初689号刑事判决，被告人沈培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沈培冰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2018)闽08刑终第34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2年1月3日止。判决生效后，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罪犯沈培冰伙同他人于2017年12月，在新罗区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持械结伙斗殴，严重破坏公共秩序，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斗殴罪。该犯系涉恶罪犯。

　　罪犯沈培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6月止，获得考核分3413分，表扬五次。

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培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培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